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听取：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听取：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附件 1：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周四）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 12 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有效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1：《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0.0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68.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055.09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使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促进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绑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保证公司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相应职责与义务，现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并就 2026 年度拟执行的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度向董事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廖宁放	独立董事	6.00
王慧	独立董事	6.00
凌永平	独立董事	6.00
合计		18.00

其他非独立董事未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2026年度薪酬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6万元（含税）/年，逐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831.39 万元，实收股本为 7,60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高效推进融资工作，特提出本议案。

本次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股票的数量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专业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及过往审计执业质量等方面均满足监管要求与公司审计工作标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该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听取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宁放》《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慧》《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永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听取。

听取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及公司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并就 2026 年度拟执行的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经核算，公司 2025 年支付现任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589.06 万元（包含税前薪酬和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五险一金费用）。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2026 年度薪酬标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岗薪体系办法》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考核后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听取。

附件 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运作，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13.81 万元，同比下降 30.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70,824.91 万元，同比下降 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2 元，同比下降 18.14%。公司 2025 年度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交付的产品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11 次。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规模及构成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股东会，持续加强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学习，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切实履行各项职责。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高效组织会议议程，忠实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

具体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p>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核拟加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资格的议案》。</p>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p>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p>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p>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股东会召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均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组织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工作，对审议事项实施标准化表决流程，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等合法权利。

对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严格履行相应权限审批程序后再行提交，未发生越权审批、先实施后审议等违规情形。同时，公司每次股东会均聘请专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与有效性逐项核验，确保股东会运作全程合规。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会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p>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p>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恪守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依托深厚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研判并提出专业见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切实可行的

专业支撑与参考意见。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会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履职，深度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治理事项研讨，以专业视角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各位独立董事凭借自身在财务、法律、行业技术等领域的专业积淀，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严谨的专业支撑，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公司相关事项均无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恪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严谨的工作标准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披露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纳入公司治理重点工作范畴，通过搭建多元化沟通渠道，着力构筑透明、互信的投资者沟通生态。公司以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为核心沟通载体，系统解读经营业绩全貌，深度阐释中长期战略布局，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确保公司战略发展脉络与核心业

务优势得到清晰、精准的传递。

（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稳步提升内控管理精细化水平。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持续构建并优化流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内控流程执行标准，健全内控全流程监督与核查机制，持续完善内控管理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质效，切实筑牢风险防控防线，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及长期可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平等权利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监督检查职能，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决策与监督机制，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规性与有效性，提升经营管理效能，保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推动公司经营行为全面合规。同时，董事会将扎实推进日常履职工作，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治理根基。